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在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宏川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于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在2024年6月19日14:00前送交董事会；

(5)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宏川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分别占公司2024年5月9日总股本0.32%、0.45%，具体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前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就“宏川转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宏川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偿还的宏川转债_____张，拟参加公司召开的“宏川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席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账户：

债券持有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未偿还宏川转债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